

证券代码：831415

证券简称：城兴股份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| 姓名/名称 | 类别 | 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
| 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| 挂牌公司 | 挂牌公司 |
| 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院 | 挂牌公司 | 挂牌公司分公司 |

案件一

执行法院：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银金劳人仲裁字（2022）101号

立案时间：2022年7月9日

案号：（2022）宁0106执4363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信息发布日期：2022年9月9日

| 姓名/名称 | 类别 | 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 |
|-------|----|-----------|
|-------|----|-----------|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|
| 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| 挂牌公司 | 挂牌公司 |
| 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宁夏分院 | 挂牌公司 | 挂牌公司分公司 |

案件二

执行法院：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银金劳人仲裁字（2022）100号

立案时间：2022年7月18日

案号：（2022）宁0106执4550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信息发布日期：2022年9月9日

（二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

案件一：一、向申请执行人支付款项：41946元（暂计）。二、案件执行费：529元。三、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。

案件二：一、向申请执行人支付款项：54349元（暂计）。二、案件执行费：715元。三、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。

（三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案件一和案件二均未履行。

二、对公司影响

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已对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，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，公司将积极协调处理。

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不含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三、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

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动协调、和解工作，针对后续事宜，公司会持续披露进展，争取早日向法院申请撤销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消除负面影响，努力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记录》《执行通知书》

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9月14日